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3〕2007030102 号

东莞市南城羽巧餐饮店（靖双羽）：

本局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2001170104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）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宏 、黄柱怀 联系电话：0769-22998226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 6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 年 07 月 0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